附件1

# 2021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说明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 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个类型。原则上要求“十大” 育人中的每个类型项目已实施 2 年以上， 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1.申报范围** 根据《关于征集“十大”育人示范案例的通知》

（湘教工委通〔2020〕14 号）精神，今年立项建设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应从 2020 年已征集的“十大”育人案例中遴选。各高校有申报意向者需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和前期报送“十大”育人案例实际，提交项目申请，在校内组织初审并公示一周后，统一推荐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包括直接相关的工作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因我厅对课程思政项目已有专门的部署，故此通知中“课程育人”类型的精品项目，应从思政课程

中予以遴选。

**2.申报数量。**实行限额申报，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人数

（含独立学院，以 2020 年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数据为准）超

过 3 万的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 3 项，其他本科院校十个

类型项目可申报 2 项，高职高专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 1 项。各高校应根据实际，统筹独立学院一并申报，在坚持质量的基础 上，申报对象应以一线教师和思政工作干部为主。

二、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 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 项目三个类型。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支持对象包括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含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网络文化 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三种身份。

**1.实行限额申报。**“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原则上各

高校可申报 3 项，申报类型和身份均不得重复。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支持的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对 象、团队负责人、主持人等，不得申报 2021 年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2.严格审核把关。**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

对照《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严把人选质量条件，统筹申报类型和身份，确保推荐

材料的真实性。人选推荐材料应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如有异议， 高校要认真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表现，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